昆明市第七届运动会专项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昆明市第七届运动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昆明市第七届运动会于2023年7月30日开幕，2023年8月6日闭幕。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县筹委会账户收到资金合计2,558.03万元，支出合计2,284.52万元，预拨29.92万元，账户余额243.59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制定了《寻甸县承办市七运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昆明市第七届运动会筹备工作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做好城市安全、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医疗保障等工作，保障了各项比赛顺利进行，圆满完成了承办任务。县教育体育局及相关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制度，但也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捐赠物资未及时登记入账、未及时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拨县文化和旅游局资金29.92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报账

（二）购置固定资产26.86万元未及时登记入账

（三）捐赠物资39.71万元未及时登记入账

（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6.2万元未及时缴纳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拨县文化和旅游局资金29.92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报账的问题，已要求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按规定进行报账；对购置固定资产26.86万元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已要求县教育体育局及相关单位将固定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对捐赠物资39.71万元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已要求县教育体育局登记入账；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6.2万元未及时缴纳的问题，已要求县教育体育局缴入县税务局。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县教育体育局及相关单位应加强财务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核算，完善报销手续；二是县教育体育局及相关单位应加强对购置资产及收到的捐赠物资的管理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发挥资产物资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预拨县文化和旅游局资金29.92万元县文化和旅游局已进行报账；购置固定资产26.86万元县教育体育局及相关单位已登记入账；捐赠物资39.71万元县教育体育局已登记入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6.2万元县教育体育局已缴入县税务局。